DEC222021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47258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个人提升 ”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Alpha Chi 顾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 ”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i) 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下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以及审理主任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见该法第 212(a)(5) 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

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 23,629 美元，优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从未雇用受益人，因此无法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向劳工部提交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9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即表格 1120S，S 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尚未向美国国税局提交。如 2019 年纳税申报表所记录，申请人净收入为 285,614 美元2，净流动资产为 368,048 美元3。因此，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在 2019 年均大大超过所提供工资 23,629 美元。

因此，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B. 受益人的职位资格

非技术“ 其他工人 ”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8 C.F.R. § 204.5(l)(3)(ii)(D)。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中的劳工证不要求任何教育或经验即可符合 Alpha Chi 顾问职位的资格，但要求 12 个月的培训。如 8 C.F.R. § 204.5(l)(3)(ii)(A) 法规所规定：

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信中须提供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所接受培训或外籍人士经验的描述。

劳工证声称受益人通过一项为期一年的 Alpha Chi 原则培训项目满足了所提供职位的培训要求，该项目在[已隐去]德国[已隐去]的一家个人提升指导企业进行，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作为该培训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 日、在[已隐去]德国[已隐去]、由[已隐去]培训师签署、使用[已隐去]信头的信函，信中称受益人“ 成功通过了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的 12 个月 Alpha Chi 顾问培训期 ”，并且她“ 在实践考试中证明她能够并合格地按照 Alpha Chi 原则独立担任 Alpha Chi 顾问。 ”

2 如果 S 公司（如申请人）的收入完全来自贸易或业务，USCIS 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 1120S 第 1 页第 21 行“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的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它们在表格 1120S 的附表 K 上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 K 第 18 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找到。

3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表格 1120S 附表 L 第 1-6 行）与其流动负债（填入附表 L 第 16-18 行）之间的差额。

然而，该信函不符合 8 C.F.R. § 204.5(l)(3)(ii)(A) 的实质性要求，因为它未提供培训师的地址，也未充分描述据称接受的培训。[已隐去]信头未附有地址或关于该组织的任何其他识别信息，培训师同样未提供其个人地址或其他关于她本人的识别信息。因此，基于该信函，USCIS 将无法联系培训师或[已隐去]的任何其他人来核实受益人是否如所称完成了培训。此外，培训师的信函未描述 Alpha Chi 原则是什么，也未以其他方式说明受益人据称接受的培训的性质和内容。

根据现有记录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培训，以满足所提供Alpha Chi顾问职位的要求。由于该问题此前未经审理主任处理，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可发出补充证据请求，要求提供受益人所谓培训的证据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相关的证据。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或答复期限届满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